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印发监督执法“双随机一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处、各事业单位：

经认真研究，我委制定了《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监督执法“双随机一公开”实施细则》。现予以印发实施。请各处、各事业单位认真执行。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8年1月5日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监督执法 “双随机一公开”实施细则

为落实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关于推行“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取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监管工作部署，创新政府管理方式，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提升我市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创新能力，规范执法行为，我委决定推行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监督执法“双随机一公开”，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在全市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监管对象范围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严格履行相应职责，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开展“双随机”抽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爲，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监管效能，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依法监管原则。严格执行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管理规定，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规范执法行为，落实监管责任，确保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有序进行，推进随机抽查制度化、规范化。

（二）坚持公正高效原则。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注重公平，兼顾效力，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优化市场环境。

（三）坚持公开透明原则。实行阳光执法，公开随机抽查事项、程序和结果，强化社会监督，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四）坚持协同监管原则。充分利用相关信息数据，积极主动与其他执法部门做好沟通协调和信息互通。根据工作和业务范围，做好执法部门之间的相互衔接，形成联动协同的监管格局。

三、工作内容

（一）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将“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编入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对我市已认定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是否符合认定条件进行监督检查。随机抽查事项单位及时通过我委官方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布，方便社会监督和企业自查。

（二）建立完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监督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检查人员名录库应涵盖所有执法检查人员名单，并建立名录库动态调整机制，人员信息包括监督执法人员姓名、执法证号、所属执法机构、执法领域等内容。我委组织开展全市随机抽查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从我委监督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

（三）建立抽查监管对象名录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据“及时公开、动态调整”原则，建立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监管对象名录库。

（四）建立“双随机”抽查机制。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随

机抽取监管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每次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与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

（五）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根据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实际情况，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对于投诉举报多、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检查对象，加大随机抽查力度。

（六）强化抽查结果运用及公开。抽查情况、抽查结果及时通过我委官方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布，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处理。对于经抽查发现严重违法违规的检查对象，视情况将其列入监管黑名单，并及时向同级财政、税务等部门及行业协会通报，实现联合惩戒，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增强科技创新主体守法的自觉性。

（七）依法履行职责。我委在发现或者知道违法行为时，应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对被举报的违法行为，对部门移送的违法行为，对其他已知的违法行为，我委要依法监管到位。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我委成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我委“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由梁永生主任任组长，其他委领导任副组长，各处、各事业单位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高新技术产业化处，高新技术产业化处全体工作人员均为办公室成

员，负责“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日常工作。

（二）明确职责分工。执法检查人员要切实增强责任意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对已认定的我市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进行监督检查。高新技术产业化处负责组织随机抽查，政策法规处负责监管工作制度建设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编制，项目评估处负责违法违规行为处理，超算中心负责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其他各处、各事业单位配合。

（三）加强宣传培训。加大“双随机一公开”的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同时加强执法人员培训，转变监管理念，创新和完善执法方式方法，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和水平。

附件：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附件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主体	抽查依据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比例和频次
1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	对已认定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是否符合认定条件进行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1年1次。具体比例根据我市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实际情况合理确定。